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短期投资行为收取短期赎回费 及巨额赎回情形下转出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同时，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于业务需要，明确巨额赎回情形下的转出业务规则。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本公司已按前述规定修订了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将修订完成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公告于本公司网站，修订已于2018年3月30日生效。即自该日起，除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外，若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将被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转换业务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按前述规则进行处理。

二、巨额赎回情形下的转出业务规则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公司旗下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对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直到全

部完成转出申请为止。该业务规则符合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adfunds.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 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其余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相关公告，本次仅明确巨额赎回情形下的转出业务规则。如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与各基金合同不符的情况，以相关基金合同为准。

3、风险提示：

(1) 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对短期投资行为收取短期赎回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